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增强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长电科技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2018年8月28日